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0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0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269,776.60元,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实施分配方案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部分基金份额前10%征收,对其他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前10%征收,税率暂不扣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协议》公告的标题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3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¹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告标题更正如下:
公告标题更正前:“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公告标题更正后:“关于新野县人民政府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除上述标题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野县人民政府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野县财政局的通知,新野县人民政府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顾问服务协议》,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对相关协议情况进行了披露。
一、合作背景及概况
新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野县政府”)为进一步支持县域内实体企业发展,优化金融环境,有效推动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的退市风险化解工作,拟聘请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顾问提供咨询服务。
二、合作方介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银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章程》(2023年4月)及《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将回购注销72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1,203,000股及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8,000股,回购价格为5.96元/股,其中回购注销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16,9880.70元加上中国工商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6,8200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48,0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24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变动后,北京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34.80%,增持股份数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
2023年5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关于北京金控集团增持中信建投证券H股股票的承诺》,北京金控集团已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5,000,0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信息披露基本情况
北京金控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34.80%,增持股份数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
(二)本次增持前,北京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34.80%,增持股份数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
(三)本次增持前,北京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34.80%,增持股份数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9%。
二、后续增持计划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5月18日,5%以上股东戴洪涛的一致行动人俞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8万股,至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止,其间间隔时间已超过90日,不再受大股东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戴洪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69%减少至4.98%。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戴洪涛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以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戴洪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减持后仍履行上市公司上市时的各项承诺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戴洪涛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0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本次质押后,戴洪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占其全部持股数的19.89%,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获悉股东戴洪涛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洪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其他说明
戴洪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戴洪涛的质押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刘军涛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detailed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resolutions and shareholder meetings.